

【專題二】

淺談建置資訊公開管道及相關機制推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李秀玲 (證期局 科 長)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1998 年揭示, 投資人必須持續獲得所需資訊方能做成明智之投資決定, 因此, 將攸關投資決策之及時可靠訊息適時、充份且正確揭露, 為保障投資人與維持市場公平、效率以及透明化之最直接關鍵原則¹。故世界各國證券市場管理, 皆將證券市場資訊之公開揭露視為重要指導原則, 並藉由資訊之透明化以落實投資人保護。資訊公開揭露目的, 即在保障投資人獲得充分、正確與及時之決策資訊, 做出適當之投資決策, 並防止詐欺、保障投資, 促成健全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

另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 (OECD) 於 2004 年提出六大公司治理原則, 其中即揭示「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與公司有重大資訊能及時且正確的被揭露, 這些資訊包括財務狀況、績效、公司擁有權及公司治理」, OECD 並於 2006 年表示, 為達上開原則目標, 應提供傳送正確、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訊息之管道, 使得公司得以及時基礎揭露所有對投資人決策有影響之重大訊息, 投資人可容易且及時接觸所有重大訊息², 因此, 建立正確、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資訊公開管道, 實為保護投資及推動公司治理重要環節。

為貫徹資訊公開, 提升資訊透明, 因應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單一窗口申報之國際發展趨勢及證券市場國際化, 主管機關前已積極規畫建立證券市場「公開資訊

¹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IOSCO, September, 1998.

²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ECD, 2007.

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整合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及公開之管道，俾使資訊申報及查詢單軌化、人性化、效率化，自 91 年 8 月起，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嗣並建置英文版觀測站，並逐步增進公開資訊觀測站效能，如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財務重點專區等各種專區及「精華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另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立自己的網站，並透過資訊揭露評鑑將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是否設有網站及網站是否揭露重要資訊列為評分項目，以外部機制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

貳、整合申報及公開之管道--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設置緣起

公司法第 28 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故公開發行公司多依該規定將重要攸關資訊刊登於報紙公告，惟公開發行公司刊登於報紙之公告，散見於各大日報之不同版面，並有部分公司刊登於發行量較少之報紙，投資人須每日注意各大報紙，若未能確切得知該資料或訊息所欲刊登之報紙名稱及日期，難以及時取得訊息，且查詢與檢索亦較費時，對投資人公開資訊之查詢造成不便；公開發行公司除公告成本高外，亦因刊登作業費時，無法及時公開資訊；另主管機關則因公告資訊散見各類報紙，增加監理困難，徒增監理成本。

公司法第 28 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增訂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管道。因此，主管機關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利用電子資料進行各項資訊之公告申報，並因應國際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單一窗口申報之發展趨勢及證券市場國際化，積極規畫建立證券市場「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除整合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行政法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相關重大訊息揭露之項目及規範，除去重複申報之部分，並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系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全面利用網路傳輸方式，取代原本報紙公告申報之作業，公開發行公司於 91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向該網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並免除報紙公告及書面資料之申報，簡化申報作業。

二、建置之目的及優點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窗口公告申報，對投資人、發行公司及監理機關創造三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優點略以：

- （一）便利及簡化公司之申報作業及降低發行公司之資訊揭露成本。

- (二) 整合公開資訊申報管道並提供單一揭露窗口，提昇證券市場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 (三) 建立人性化查詢系統，提供投資人及時、便利且免費之查詢。
- (四) 提高受理申報單位監控效率。
- (五) 因應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之國際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接軌。

三、發展過程

我國證券市場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發展自 90 年起約可分為下列五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資訊揭露於網站，簡化報紙公告內容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於 90 年 8 月 1 日及 10 日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 138830 號函及（九〇）台財證（六）字第 003888 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得依規定方式於股市觀測站揭露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每月營業額等相關資訊後，得簡化報紙公告內容，並將股市觀測站資料下載為書面資料併同報紙公告資料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第二階段：資訊揭露於網站，得免除報紙公告

前證期會於 91 年 2 月 19 日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101652 號函公告，符合下列情形將應公告之資訊揭露於網站後得免除報紙公告，惟須將前揭資料下載併同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若已將完整資訊公開於股市觀測站者，
2. 股票未上市（櫃）或未登錄為興櫃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符合規定條件者，亦可將公告事項完整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者。

(三) 第三階段：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面單一窗口揭露，取代報紙公告申報。

自 91 年 8 月起，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證期會 91 年 6 月 28 日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 91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向該網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除部分項目外，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定期資訊及不定期資訊。

(四) 第四階段：建置英文版觀測站

為使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並利於國外投資人了解我國公司財務業務狀況，91 年 7 月 1 日完成英文版觀測站之建置，內容包括上市公司基本資料及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多種相關英文報表。91 年 8 月 1 日亦將上櫃、興櫃及一般公開發行公司

一併納入。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櫃）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時，併以英文方式揭露；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增加上市（櫃）公司認購（售）權證資料、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彙總統計表等業務性報表。

（五）第五階段：增進公開資訊觀測站效能

1. 改採新版人性化之查詢：為加強投資人查詢相關資訊之便利性，就公開資訊觀測站使用者提出之各項意見檢討改進，於 92 年 11 月全面改版，採用新版人性化之查詢方式。
2. 建置「精華版」公開資訊觀測站：為提供投資人重要之菁華摘要資訊，證交所依投資人需要，彙整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建置完成「精華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建置各項專區：

為提供便捷之查詢管道，針對公司各類性質資訊，彙整為專區以利查詢，包括公司治理專區、債信專區、債券資訊專區、募資計劃執行專區、財務預測專區、ETF 專區、私募專區、財務重點專區、台灣存託憑證專區、外國企業專區、科技企業專區、受輔導專區及國際債券專區等。

以公司治理專區為例，為利投資人查詢瞭解企業公司治理情形，將涉及公司治理包括董事、監察人酬金等相關事項彙總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力霸公司及嘉食化公司弊案爆發後，為強化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立財務重點專區，並訂定 9 項指標，揭示所有上市櫃公司重要注意財務資訊，並就符合指標項目之資訊以紅色字體方式提醒投資人注意。

四、強化市場監督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之力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已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資訊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1 年辦理 1 次評量，評鑑結果公布於該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讓投資人了解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情形，促使企業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進而增進市場監督力量。證基會迄今已辦理 6 屆資訊揭露評鑑。

為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揭露，資訊揭露評鑑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內容列為評分項目，期以外部機制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參、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立自身網站並強化資訊公開

資訊揭露達成即時性，網路乃是最佳工具，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扮演如此角色，然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系統資源畢竟有限，若公司欲達成及時並完整揭露自家資訊，自身網站即是最佳管道，企業網站資訊為企業與投資人間最即時之溝通管道。

一、公司網站成本效益

公司設置自身網站，須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事宜，因此，公司須負擔建置網站及後續系統維護之費用、網站管理人員及各部門連絡提供資料所需之人力時間等成本。另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之資訊應詳實正確並及時更新，並對輸入公司網站之資訊應建立相關安全防護之內部控制，避免未經授權而公開或更改，如公司於自身網站揭露之資訊有隱匿不實情形，亦恐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惟公司如能善用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以永續經營之觀念設置自身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完整資訊，不僅可讓投資人多了解公司，提升資訊透明度，有助投資人之決策，亦可增進企業聲譽、形象及價值，增加前揭成本費用對公司長遠發展將可帶來之額外無形效益。

二、推動情形

(一) 鼓勵上市(櫃)公司並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設立自身網站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上市公司建立自己的網站多採鼓勵性質，我國亦採循序漸進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立自身中英文網站，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截至目前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設置中文網站比率已達 95% 以上。

為促使公司加強資訊揭露並重視公司治理，俾利投資人對公司治理情形能更深入瞭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承諾建置中文網站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同時鼓勵其設置英文網站。

(二) 加強宣導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攸關資訊

現行公司網站多揭露公司營業性質、產品等業務資訊，缺乏公司治理、財務、經營權與股權變動等攸關投資人決策之相關資訊，考量公司網站及其揭露內容係屬各公司自治項目，且網站改版將造成公司之營運成本增加，爰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置中英文公司網站資訊。

證交所等已就公司網站應揭露之中英文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分為下列必要揭露項目及自願揭露項目，加強宣導並鼓勵公司於其網站揭露：

| 必要揭露項目 | 公司治理 | 財務 | 經營權及股權變動 | 重大訊息及記者會說明 |
|--------|---|---|--|---|
| | <p>(1)公司如何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p> <p>(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等對必要審核事項之意見。</p> <p>(3)揭露內部稽核制度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p> | <p>(1)各類財務報表（公司可以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不建立連結，至少需揭露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資金貸予與背書保證明細表、年報、季報、股東紅利配發等）。</p> <p>(2)會計師獨立性（選任會計師經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p> | <p>(1)股東會相關資訊。</p> <p>(2)董事會相關資訊。</p> <p>(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10% 股東之股權異動資料。</p> <p>(4)公司庫藏股買回之金額及股數。</p> <p>(5)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外公司債、存託憑證、私募等致股權變動，應揭露相關資訊。</p> <p>(6)公司有合併、分割、減資、公開收購等，致組織架構或經營階層發生變動等相關資訊。</p> <p>(7)公司之股利政策。</p> | <p>(1)符合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 2 條之重大訊息項目。</p> <p>(2)符合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之重大訊息項目。</p> <p>(3)召開記者會之新聞稿。</p> <p>【註】上開資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頁面</p> |
| 自願揭露項目 | <p>1. 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章</p> <p>2. 財務規章</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4. 風險管理制度</p> <p>5. 會計師獨立性</p> <p>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 | | |

另有關公司網頁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內已提供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最佳參考範例（如中華電信、台積電、中鋼等公司網站資訊），俾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鼓勵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其揭露內容予以列入上市（櫃）審查之參考。

三、強化市場鼓勵公司設置網站及其資訊之力量

為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並提升公司網站揭露前揭項目之誘因，資訊揭露評鑑已將公司是否設有網站及網站是否揭露下列內容列為評分項目，期以外部機制促使企業自願性加強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 | 公司治理 | 財務 | 經營權及股權變動 | 重大訊息及記者會 |
|----|---|--|--|---|
| 中文 | (1)如何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2)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3)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 (4)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程序。 (5)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 (1)完整財務報告資料。 (2)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 (3)月營收報告及之前二十四個月之月營收報告。 | (1)股東會年報。 (2)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且行使之方法及執行情形是否於企業網站揭露。 (3)董事會決議事項。 (4)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 (5)股利及股價資訊。 | (1)公司重大訊息。 (2)有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置於公司網站。 (3)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 |
| 英文 | (1)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 (2)完整股東會相關資訊。 | | | |

肆、未來推動方向

一、強化中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功能

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項目繁多，且無人性化查詢功能如關鍵字搜尋、檢索服務等之設計，投資人不易查詢所需資訊，配合電腦與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證交所刻針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使用者角度規劃設計人性化及便捷化之查詢方式，以提供投資人便利之查詢。另公司反應資訊申報項目眾多且有重複項目，為減少公司申報之困擾，並使投資人更易搜尋所需資訊，證交所等刻就公司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措施。

二、加強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容之完整性及使用者便利性

目前中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多數可直接轉檔之報表雖已轉至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惟目前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資訊，對外資從事我國證券投資是否足夠且便利，外界頻反映，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分類項目廣泛不易蒐尋；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項目較中文版少等，並建議中文版與英文版之公告內容期能同步，或縮短兩者發布的時間落差；且網站設計可更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等。

證交所等參酌前揭意見及建議，刻正重新檢視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容之完整性及使用者便利性，惟衡酌要求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同步揭露中英文資訊，公司需花費時間及翻譯人才等額外成本，將造成上市上櫃公司之負擔，未來可能研議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或可在不影響上市上櫃公司成本情形下，先研議直接將中文資訊轉檔為英文資訊之項目，並就外國股東或投資人進行投資所需瞭解之重要事項進行意見調查，以作為未來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將資訊同步公告於中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評估參考。

三、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網站並揭露攸關資訊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企業形象及企業價值，已要求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設置網站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提供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最佳參考範例，未來將循序漸進研議強制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另因應資本市場國際化漸深，有關公司設置英文網站部分，考量公司須另行建置網頁及翻譯人才等需額外成本，全面要求初次申請上市上櫃公司設置英文網站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恐有困難，爰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初期先於相關宣導會鼓勵公司設置，俟設置家數增加時，或可再研議依外資持股狀況或至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等情形輔導公司設置英文網站並揭露攸關資訊。

伍、結語

資訊公開為證券市場健全之基石，亦為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建立正確、及時及符合成本效益之資訊公開管道，確為保護投資及強化公司治理重要環節，主管機關前已整合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及公開之管道，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立自身網站，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已為投資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最主要來源，公司網站上之資訊成為公司與投資人間最即時之溝通管道。

里昂證券公司與亞洲公司治理協會針對亞洲 11 個國家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評量發布 2007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量指標中有關證券交易所是否設有線上資料庫以提供發行公司之公告、注意事項及財務報告乙項，我國獲致滿分（即 1 分），顯示我國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成效已獲肯定。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等未來亦將以宏觀態度及審慎、務實作法，持續檢討強化中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功能及其內容完整

性，並因應電腦與網路科技日新月異，以使用者角度規劃設計更人性化及便捷化之查詢方式，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並揭露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